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68)。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拟将不超过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7)。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宽市场范围, 提高管理效率, 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拟出资 510.00 万元人民币于盐城设立控股子公司。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